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制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為基礎編制，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分別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進行過往期間調整。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分部資料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按地區劃分成4個主要地區分部，從產品之船運目的地為基準釐定。有關分部乃按本集團報告的主要分部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288,753</u>	<u>114,051</u>	<u>104,795</u>	<u>17,167</u>	<u>524,766</u>
分部業績	<u>18,231</u>	<u>4,212</u>	<u>7,316</u>	<u>1,079</u>	<u>30,838</u>
投資收入淨額					2,747
銀行利息開支					(497)
除稅前溢利					<u>33,088</u>
所得稅開支					<u>(4,908)</u>
本期間溢利					<u>28,18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地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204,904</u>	<u>116,300</u>	<u>84,690</u>	<u>12,434</u>	<u>418,328</u>
分部業績	<u>8,623</u>	<u>2,318</u>	<u>3,211</u>	<u>386</u>	<u>14,538</u>
投資收入淨額					2,134
銀行利息開支					<u>(357)</u>
除稅前溢利					16,315
所得稅開支					<u>(2,527)</u>
本期間溢利					<u><u>13,788</u></u>

本集團之業務受到季節動向影響，於財政年度第二季之營業額處於高水平。此趨勢主要是受到客戶於節日購物期之季節性船期而引起。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存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3,246)	(1,9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u>499</u>	<u>(70)</u>
投資收入淨額	<u>(2,747)</u>	<u>(2,040)</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7	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7,560</u>	<u>22,713</u>
總折舊及攤銷	<u>17,697</u>	<u>22,84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u><u>(347)</u></u>	<u><u>(127)</u></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稅率17.5%	5,564	3,393
— 所得稅乃根據有關中國司法權區之現有 稅率計算	1,408	1,744
	<u>6,972</u>	<u>5,137</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2,064)	(2,610)
	<u>(2,064)</u>	<u>(2,610)</u>
	<u>4,908</u>	<u>2,527</u>

## 7.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已付股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6港仙）。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以前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五年：2港仙）予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28,180</u>	<u>13,788</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股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	<u>335,432,520</u>	<u>335,432,520</u>

## 9.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約6,09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賬面淨值約5,74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致使出售時增加約347,000港元溢利。

此外，本集團分別耗資約5,655,000港元於模具及工具，631,000港元於工廠物業和4,883,000港元於廠房及機器，藉以提高生產能力。本集團還耗資約1,401,000港元於傢俱及裝置和887,000港元於汽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之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期間並無重估盈餘或虧損之確認。

## 10. 購買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訂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付約21,1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以購買位於中國之兩幅土地使用權，以進一步擴展製造基地。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直至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210,592	140,776
91-120日	-	2,561
	<u>210,592</u>	<u>143,337</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150,037	74,107
91-120日	561	-
	<u>150,598</u>	<u>74,107</u>

## 13. 股本

	股份數量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6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35,432,520</u>	<u>33,543</u>

#### 1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簽約以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承擔但並未於財務報告書內提供	5,698	193
已批准但未簽約以用作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919	383
	<u>6,617</u>	<u>576</u>

#### 15. 與有關連公司之交易

期內，已付及應付租金開支予亞倫投資有限公司之金額為4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450,000港元）及應付租金開支予儲鎮有限公司之金額為1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02,000港元）應付租金開支予海暉有限公司之金額為169,8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170,000港元）。

張倫先生、張培先生、張樹穩先生、張麗珍女士及張麗斯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因本身為上述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而於此等交易有利益關係。

除此之外，本集團已付租金148,410港元（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45,000港元）給予張培先生。

於期內，已付予董事之酬金為9,2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51,000港元），當中並沒有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事。